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7月3日103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15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制定招生策略、落實推動招生工作、強化招生績效，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研擬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策略。
 - (二) 規劃本院招生文宣。
 - (三) 制訂並執行各項招生宣導之行動計畫，包括：赴校外各單位之招生宣導與邀請並接待蒞校參訪高中及大學之行程安排。
 - (四) 建立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指標、分析與檢討招生績效。
- 四、本院之教學訓輔經費匡列推動招生工作所需之經費。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對招生策略、招生宣導、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指派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出席時具有決議投票權。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